

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 2025 年体育彩票 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的项目补充合同（包 1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（供方）：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，与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“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 2025 年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的项目合同（豫财磋商采购-2025-683 号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、互信、互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补充修改部分为：

1. 甲方按照原合同的金额、单价，对总工程进行 9.94% 的追加采购，追加项目为店外整体形象区域面积 154.77 平方米，单价为 2037 元/平方米，追加店内形象墙区域面积 0.42 平方米，单价为 1057 元/平方米，合计追加金额 315710.43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元肆角叁分）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（查验标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）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15710.43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元肆角叁分）。

3. 本次追加合同金额 315710.43 元与原合同金额 3177390 元，合计 3493100.43 元为实际工程总价款。收取履约保证金（实际工程总价款的 8%）279448.03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零叁分）。除已缴纳部分外，本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56.83 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叁分）。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前，将履约保证金纳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如有质量问题和违反原合同、本合同的行为，按照合同约定，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二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.12.5

